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金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3 号）核准，金能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00,000 股，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98,639,455 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675,939,45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7,3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98,639,45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32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14 名，分别为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君创百基（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一和（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 18 名，分别为林旭燕、韩文建、张娇娥、伊国勇、张海霞、张红霞、单曰新、王忠霞、刘红伟、张良森、李春香、刘吉芹、王洪钧、唐斌、赵洪滨、刘奉贤、曲艺、臧桂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谨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合伙企业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2、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谨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本机构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机构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3、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君创百基（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天一和（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旭燕、韩文建、张娇娥、张红霞、张良森、李春香、王洪钧、唐斌、赵洪滨、刘奉贤、曲艺、臧桂银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单曰新、王忠霞、刘红伟、伊国勇、刘吉芹、曹勇、范安林、韦天良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

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股东张海霞、郜绪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4,565,25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90,476	5.35%	36,190,476	0
2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557,823	5.11%	34,557,823	0
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3,469,388	4.95%	33,469,388	0
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9,047,619	2.82%	19,047,619	0
5	君创百基（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17,442,300	2.58%	17,442,300	0
6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3,605,442	2.01%	13,605,442	0
7	天一和（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13,216,700	1.96%	13,216,700	0

8	林旭燕	10,000,000	1.48%	10,000,000	0
9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20,000	1.50%	10,120,000	0
10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	1.45%	9,800,000	0
11	苏州天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80,000	1.22%	8,280,000	0
12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63,265	1.21%	8,163,265	0
13	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65	1.21%	8,163,265	0
14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80,000	0.90%	6,080,000	0
15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20,000	0.85%	5,720,000	0
16	韩文建	3,420,000	0.51%	3,420,000	0
17	张娇娥	2,721,088	0.40%	2,721,088	0
18	伊国勇[注 3]	1,757,000	0.26%	1,757,000	0
19	张海霞[注 3]	1,487,000	0.22%	1,487,000	0
20	张红霞	1,480,000	0.22%	1,480,000	0
21	单曰新[注 3]	1,467,000	0.22%	1,467,000	0
22	王忠霞[注 3]	1,247,000	0.18%	1,247,000	0
23	刘红伟[注 3]	1,217,000	0.18%	1,217,000	0
24	张良森	1,142,857	0.17%	1,142,857	0
25	李春香	1,074,800	0.16%	1,074,800	0
26	刘吉芹[注 3]	1,037,000	0.15%	1,037,000	0
27	王洪钧	816,327	0.12%	816,327	0
28	唐斌	761,905	0.11%	761,905	0
29	赵洪滨	330,000	0.05%	330,000	0
30	刘奉贤	300,000	0.04%	300,000	0
31	曲艺	250,000	0.04%	250,000	0
32	臧桂银	200,000	0.03%	200,000	0
合计		254,565,255	37.66%	254,565,255	0

注 1：君创百基（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17,442,300 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咏梅通过君创百基（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64,800 股，根据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勇、范安林、韦天良通过君创百基（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9,400 股，根据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天一和（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13,216,700 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咏梅通过天一和（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325,000 股，根据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马海艳通过天一和（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 股，根据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监事袁静配偶郜绪武通过天一和（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根据其承诺，在其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3：伊国勇、单曰新、王忠霞、刘红伟、刘吉芹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6,725,000 股，根据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张海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谷文彬之妻，持有公司 1,487,000 股，根据其承诺，在其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3,856,278	-223,856,278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74,783,177	-30,708,977	344,074,2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8,639,455	-254,565,255	344,074,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7,300,000	254,565,255	331,865,2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300,000	254,565,255	331,865,255
股份总额		675,939,455	0	675,939,45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金能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金能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华忠

洪华忠

张建华

张建华



2018年5月7日